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致To: |  | From: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
| 传真Fax： |  | 传真Fax：0771-7988669 |
| 主题Titel：询价函 |  | 页数Page：3 |
| 呈Attn： |  | 联系人方锦烘15678192695 |
| 编号Number： |  | 日期Date：2024年10月12日 |

内容Special Instruction：

各供应商：

我公司2024/2025榨季设备保全用工项目需4名保全工负责榨季设备维修及工艺改造用工，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进行报价：

**一、项目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含税金额（元/天）** | **备注** |
| 1 | 江州糖业2024-2025榨季设备保全劳务外包项目 | | 项 | 1 |  | 按4人/天价格报价 |
| 合计金额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元整 | | | | | | |
| 开票类型 | | 一票制，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备注 | |  | | | | |

**二、内容及要求：**

1.报价需要填写税率、到货日期、上传响应文件（报价单）。对报价如有不明白之处，请电话联系采购员，务必准确报出相应价格。如果参标供应报价结果差异不大，直接按最低价授标；如参标供应商报价结果差异较大，需方在采购系统中打开二次报价并在系统中通知供应商，待参标供应商都报完二次价格后结束报价。

2. **项目要求：**

（1）负责按甲方要求合理执行设备维修、工艺改造工作；

（2）保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的用工条例，必须持有相应作业的资格证件；

（3）保全工有责任维护好工作范围内的设备安全，人为造成损坏的，追究乙方责任；

（4）保全工应自行配备反光衣、安全帽、劳保鞋等劳保用品；

（5）必须保证每位保全工都为男性熟练工，年龄在18-58周岁的中国合法公民，且至少有一名保全工能熟练使用氩弧焊；

（6）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合同或协议，且必须在施工前为劳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购买赔付额度不低于【105】万元的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和10万元的医疗保险

**三、用工地点和承包期限：**

用工地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承包期限： 2024/2025榨季开始至2024/2025榨季结束

**四、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在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坚持“同质比价、同价比质、同质同价比服务”。不含税单价对比报价，按最低价授标。

**五、付款方式：**

1、榨季结束后根据实际作业天数（经双方核对确认无误）进行劳务费结算。结算支付方式约定为100%现金电汇

**七、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望予以最优惠报价为盼。

顺祝商琪！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项目报价函

致：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根据《江州糖业2024-2025榨季设备保全劳务外包项目》的相关要求，本着互惠共赢，长期友好合作的原则，我公司愿以如下优惠价格承接江州糖业2024-2025榨季设备保全劳务外包项目，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含税金额（元/天）** | **备注** |
| 1 | 江州糖业2024-2025榨季设备保全劳务外包项目 | | 项 | 1 |  | 按4人/天价格报价 |
| 合计金额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元整 | | | | | | |
| 开票类型 | | 一票制，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公司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2024/2025榨季设备保全劳务外包项目合同（草案）

甲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2024/2025榨季设备保全（指通过零星设备维修、改造，达到设备安全运行状态）劳务外包项目由乙方承包实施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天） | 备注 |
| 1 | 2024/2025榨季设备保全劳务外包项目 | 项 | 1 |  | 按实际作业天数结算，不保底。 |
| 承包期限 | 2024/2025榨季开始到榨季结束 | | | | |
| 开票方式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二、乙方责任、范围及要求**

1. 负责完成甲方安排的设备设施维修、工艺改造有关的工作达到甲方的施工质量要求。

2.负责甲方平台制作安装。栏杆平台符合安装规范，参照《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4053.3-2009；GB4053.3-2009：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以及中粮屯河股份公司对防护栏杆及钢平台制作安装标准要求制作；

3.负责甲方设备管路安装。设备管路安装应符合相关标准，布置整齐美观，参照GB/50235《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4. 按甲方需求安排施工人员，施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5.乙方员工必须持有相应作业的资格证件。

6.施工完毕后必须认真打扫施工现场，保持施工区域的清洁卫生，所产生废料垃圾等由乙方负责处理，违反要求的按照50元/次处理。

7. 维护好工作范围内的设备安全，人为造成损坏的，追究乙方责任。

8. 按照甲方要求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违反要求的按照200元/次/人处理。

9.乙方人员作业期间睡岗或离岗时间达30分钟影响设备维修的将进行扣款处罚300元/次/人。

10.乙方未能按要求每天完成作业任务的，甲方不支付当天作业费。

**三、项目定员**

1.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在甲方现场作业人员至少为4人。仍无法满足甲方施工要求的，由乙方继续增加人员，增加人员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少于4人的，按 元/人/天从劳务费中扣除。

3.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保证每人都为男性熟练工，且至少1人能熟练使用氩弧焊，所有人员必须是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年龄在18-50周岁的中国合法公民。

4. 签订合同后，若乙方人员出现如下违法乱纪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聘承包单位。

4.1乙方人员的条件不符合合同要求。

5.2乙方不按规定作业、谩骂威胁甲方人员。

6.3乙方人员不遵守甲方安全操作规定及其它各项管理要求。

5. 为确保甲方榨季生产安全，在双休日乙方必须保证人员能够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施工，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乙方自理。

**四、劳动保护及安全要求**

（一）乙方施工人员作业前，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教育，遵守相关安全制度。

（二）乙方需为作业人员配备劳保手套，劳保手套由乙方自行购买。

（三）乙方需为作业人员配备反光衣、安全帽、劳保鞋等劳保用品，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物品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乙方每位作业人员必须单独办理一张工作牌，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乙方所有作业人员作业期间必须穿戴好相关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

**五、用餐及住宿管理**

（一）用餐管理

甲方若有条件提供就餐，则作业人员当班时的中餐和夜餐由甲方饭堂统一供餐，按甲方订餐就餐办法办理就餐卡及刷卡就餐，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住宿管理

甲方若有条件提供住宿，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宿舍相关管理条例。单间配套或平房住宿费 300元/月.间，两房一厅（2-6栋）500元/月.间。卫生费按每人15元/月收取。水、电费用实行阶梯性收费，每人每月100度电以下，按2元/度收取； 101-200度电按2.5 元/度收取， 200度电以上按3元/度收取。水费按5元/吨收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每月从项目费中扣除。若甲方不能提供住宿，则乙方自理。

**六、保险购买和工伤界定**

（一）社保缴纳或保险购买

乙方为劳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购买赔付额度不低于【105】万元的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和10万元的医疗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于上岗前3天内向甲方提供投保单材料存档，同时提交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施工人员花名册、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乙方与施工人员签订的劳务（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乙方须于人员变动后10天内将新到岗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的底单原件及复印件传甲方综合部。乙方员工因工伤亡的医疗费用,乙方员工出现疾病等,由乙方自行处理。如果乙方不配合及时为其人员购买保险,甲方检查发现时,按l000元/人在乙方项目费用中进行扣减,同时,若出现工伤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二）责任界定

1、乙方人员因工或非因工伤亡，界定范围按国家相关劳动保护条例规定划分。

2、如属乙方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而造成自己或他人伤亡，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工作场所的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有义务提出整改，确保设备或设施安全后再作业，若没提出，视同设备、设施完好，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如果由于甲方人员违章操作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保险公司免赔部分，甲方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须交足履约保证金5000元人民币，榨季结束后，如没有违反劳动合同，甲方经济不受损失的，则如数（无息）退还，如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未赔偿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

**八、费用结算**

（一）榨季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日根据实际作业天数（经双方核对确认无误）进行结算。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全额13% 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次性支付乙方100%项目费用，产生的其它费用一起结清并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二）榨季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借、领用物资的退还情况及未结清的费用情况进行补足或扣除，与乙方全部结清余款，并退还相应保证金。

（三）费用均含税，由乙方到税务部门开具有效税务发票后到甲方财务部门凭票结算。

九、甲、乙双方必须签订《乙类承包商安全（消防）管理协议》，且《乙类承包商安全（消防）管理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十、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受损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左江农场第27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0771-7988669  传真号码：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账 号：450501598054 00000062  税 号：91451400MA5KD2C07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一：乙类承包商环保管理协议

发包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称乙方）

为做好甲方在劳务外包期间厂区及周边环境保护工作，减少作业对厂区环境的污染，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环境保护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劳务外包期间，应满足如下要 求：

（一）乙方在甲方现场的所有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乙方进入甲方厂内必须对因施工或其他生产行为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应采取积极预防并不断改进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应做出持续改进 的承诺。

（三）乙方在甲方厂内工作前有义务主动向甲方了解作业区域内环保管理要求。

（四）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将乙方人员在劳动过程对产生环境影响的主要因 素进行有效控制。

（五）乙方人员在上岗前必须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环保教育或培训，提高现场人员的环保意识。

（六）乙方必须建立一套环境事故应急反应预案并且在甲方处备案。

（七）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如有检查确认的不合格项，乙方须予以整改。

（八）乙方在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期间如遇突发问题,甲方应予以积极协助和指导。乙方在整个劳务外包期间,始终具有履行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和义务。甲方负责检查、指导和监督。

（九）以上对乙方的环保要求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向甲方进行咨询。

（十）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及时协商。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协议内容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  |  |
| --- | --- |
| 甲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二：乙类承包商安全（消防）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确保施工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稳定运营，按照《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甲方承包商制度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工程概况：**

1.1项目（作业）名称：江州糖业2024-2025榨季设备保全务外包项目

1.2项目（作业）地点与范围：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1.3项目（作业）承包主要内容：榨季设备保全维修

1.4项目（作业）工期：2024/2025榨季开始至2024/2025榨季结束。（合同有延期的或项目有保质期的，结束时间按照延期的或项目保质期期限结束为止）。

2协议内容

2.1甲方的职责、权利

2.1.1甲方职责

甲方有责任监督指导乙方按照甲方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承包商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乙方正确理解和应用该系统并遵循相关要求。

2.1.1.1作业前管理要求

对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审查验证乙方作业安全条件，对乙方人员进行进场安全交底。

——负责审核乙方承包资质证件及提供的各类无事故证明、保险、安全培训、作业方案、现场处置方案等文件资料。

——核验乙方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及相应安全（特种作业）资格证书（a.存在下列高处作业的应持有高处作业证：高处从事脚手架和跨越架架设或拆除作业；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高处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b.高压电工和低压电工不需要“高处作业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内容中包含“高作作业”相关内容的，可不用重复取“高处作业证”，反之未包含的则需取证。c.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所取得证书适用于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规定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和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焊接工作。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所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有关作业，进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需要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0号令）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核验乙方作业设备设施、工具、物料、劳动保护用品等与乙方承包项目的匹配性以及安全性等；

——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风险交底；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1.1.2作业中管理要求

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对乙方提报的工作计划或作业任务进行确认，开展作业监督检查，监督办理危险作业等作业许可，指导协调应急处置。

——负责审查乙方提报的《每日作业计划》；

——监督检查乙方风险管控措施和危大工程的方案落实情况，并督促整改闭环。

——负责指挥协调乙方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对承包商危险作业实施许可管理；按照变更作业相关制度实施变更作业管理；

——两个以上承包商或承包商与本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作业，一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组织签订安全（消防）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指挥。

2.1.1.3作业后管理要求

组织对乙方按照甲方考核评价相关制度进行考核评价，开展项目验收。

2.1.2 权利

2.1.2.1 有权否决乙方的分包方案。

2.1.2.2 有权对乙方现场安全工作不称职的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作业人员，提出约谈、警告、调离岗位、直至撤换等要求。

2.1.2.3有权制止并纠正乙方作业现场的“三违”行为，遇到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有权下令停止作业。

2.1.2.4乙方实施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决定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及本协议。

2.1.2.5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并执行甲方制定或发布的全部的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和要求。

2.1.3乙方的职责、权利

2.2 乙方责任

乙方按照甲方承包商管理制度及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提供、上传相关资料文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安全合规有序开展作业，确保项目满足质量及使用要求。

2.2.1作业前工作要求

提供企业相关信息，签订安全（消防）协议，接受安全条件审查，开展安全培训交底工作。

——提交资质证件、无事故证明、人员保险、人员资格证书、安全培训、作业方案、现场处置方案等文件资料，并对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配备作业设备设施、工具、物料、劳动保护用品等物品，并对符合性、安全性和完好性负责；

——负责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风险交底；

——严禁违法分包和挂靠资质。如违反，则甲方有权决定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及本协议。

2.2.2作业中管理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值班例会或项目例会，按时提报的工作计划或作业任务，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整改关闭，按照规定办理危险作业等作业许可，开展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禁止擅自改变每日作业活动的性质、范围和条件，禁止在作业任务规定时间之外开展作业，禁止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开展作业。

——负责提报的《每日作业计划》；

——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负责指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应急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按照甲方制度要求，危险作业办理许可方可作业；按照甲方变更作业相关制度实施变更作业管理；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与作业相应的、合格的特种作业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需持有效的特种设备操作员证；

——现场存在交叉作业时，应服从甲方协调、指挥。

——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变更（方案、工具、人员等）或重大隐患、事故征兆以及事故的情况，应及时、如实报告甲方。

——涉及危大工程的，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相关制度标准，组织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处罚的，承担经济损失。

——作业过程中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耗能大、对环境造成较大破坏的设备设施，运输车辆需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作业现场需做好防扬撒措施，规范处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危废。

2.2.3作业后管理要求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竣工验收资料。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对提交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权利

2.3.1 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要求。

**3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3.1甲方是项目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向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

3.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的5日内向甲方支付风险抵押金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乙方缴纳的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可同时用作风险抵押金），作为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用于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当乙方发生未履新安全管理责任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时，甲方可以根据协议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管理风险押金。

3.3乙方须和参与施工人员签订符合《民法典》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购买赔付额度不低于【105】万元（保额赔付不低于上一年度国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的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和10万元的医疗保险。

3.4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甲方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乙方不落实的由甲方先期垫付。

**4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4.1甲方应当保证提供给外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项目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4.2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3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项目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项目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应当在本协议的附件1(《技术交底记录文件》)中予以明确。

4.4乙方应当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包括：施工负责人、施工步骤（实施的具体内容）、施工进度，明确作业过程可能发生的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后，须对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及危险、有危害因素告知，明确告知作业过程的各种风险及防控措施，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及应急处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合格有效的特种作业资质。现场公示告知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注意：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4.5乙方应当明确其项目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4.5.1安全管理人员、项目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4.5.2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4.5.3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件2(《有关人员和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中列明。

4.6涉及吊装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执行许可制度，作业前必须进行审核、审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落实。

4.6.1原则禁止从事交叉作业。存在同时作业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作业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提前准备好作业人员相关信息报备甲方备案成功后，方可安排从事危险作业。

4.6.2从事吊装作业禁止用手扶吊件，如有需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如绳、专用工具等）；

4.6.3从事高处作业、临边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挂好，没有条件要创造条件。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符合规范等安全要求，原则上禁止使用竹、木头等易断材质作为搭设材料，脚手架上的踏板必须铺满并固定好；

4.6.4从事临时用电作业室外电箱为防水型、主电缆要有火线、零线和地线之分、接地线为黄绿相间颜色、箱门要有跨接线、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箱门能正常关门和上锁管理、禁止使用无生产合格证的花线、各类电缆禁止出现破损、电线进出端禁止裸露，禁止乙方接施工电箱主电源，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临时用电，甲方派人接电，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绝缘鞋。

4.6.5从事气割、焊接动火作业，必须戴难燃手套和墨镜、佩戴安全帽、绝缘鞋、电焊手套、电焊面罩，作业过程中禁止穿易燃的反光衣等，作业完毕后及时穿反光衣，电焊机必须完好无损，焊机各类线禁止使用铝线，地线只能搭接在焊点附近，做到双线到焊件上，禁止将防护栏杆和固定钢构等作为地线。

4.7每日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后方可安排作业。各施工小组（点）人数达3-7人的要设1名现场负责人，7人以上共同作业或从事危险作业的要设1名专职安全监护人，监护人专门负责小组（点）施工安全监护。施工方作业人数大于或等于7人的必须要配置专职监护人。专职监护人禁止参与任何作业活动，主要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专职监护人必须穿专用红色“安全监护人”反光背心。

4.8统一配发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双钩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眼镜、墨镜、劳保鞋、防护面罩、口罩、护耳器等），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

4.9乙方携带的工具、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安全要求，坚持“线不着地，齿不外露，转必有罩，险必有栏”的标准。（如砂轮机、切割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罩和接地等措施；

4.10出具合格证并保持安全附属设备设施安全可靠灵敏有效。工具、材料、备品备件应码放平稳，不存在倾翻、滚动、坠落和其它危险隐患。不准堵塞安全通道、要害部位。严禁擅自拆除工器具安全防护装置及设施，如需拆除机电设备的安全装置（设施）前必须征得甲方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同意，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并且做可靠的临时防护。工作完毕，及时恢复安全装置（设施）。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4.11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栏，危险警示标志、围栏符合国家标准。

4.12凡未经确认的线路、管道、容器一律视为有电、有压力、正在运行。不得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与消防车通道。

4.13乙方对作业区域现场在作业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4.14各种机动车辆不准在生产区/库区停放、维修和加油。生产区/库区全天候禁止电瓶车进入库区充电。进入生产区/库区车辆禁止携带任何与消防防火有关的危险物品。

4.15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工程、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爆闪灯、前后录像仪、倒车语音提示、前后影像、倒车雷达、示宽灯、车辆左右和后侧张贴反光条等。

4.16施工前，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脸（生物）信息，便于门禁管理，所有作业人员月度考勤表记录（进场以后执行），签订外来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承诺（进场前签定）。配合甲方做好治安及文明出入工作。人员在厂区行走时，原则上只允许行走人行通道、斑马线和甲方指定的区域，禁止跨越隔离栏，乱走、乱跑，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完成当日作业后应做到人走场地清。作业人员原则上必须穿长裤（涉水作业和仓储搬运等特定作业做好其它安全措施除外），禁止裸体作业。

4.17作业现场暂时停工和完成当日作业后，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做到人走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5隐患排查与治理**

5.1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对项目现场进行隐患排查并督促乙方整改，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5.2乙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

5.3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项目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包括甲方人员排查及要求整改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4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6安全教育与培训**

6.1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6.2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6.3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在作业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6.4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6.5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7事故应急救援**

**7.1应急准备。**

7.1.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7.1.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7.1.3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项目现场及附近车间的消防器材、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担架、应急通风机、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应急药箱、救援绳**等。

7.1.4乙方应当编制与项目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与甲方的相关预案接口,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7.1.5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7.2事故报告。**

7.2.1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首先应上报甲方，甲方按照本单位事故报告流程进行上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报地方有关部门。乙方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7.2.2**应急联系方式：**

作业现场负责人： 电话：

甲方安全环保部负责人：甘义勇电话：13471005571

**7.3事故救援。**

7.3.1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保护好事故现场。

7.3.2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7.4事故处理。**

7.4.1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对事故的相关调查。

7.4.2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7.4.3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7.4.46乙方对发生安全事故坚持“四不放过”原则的指导思想，不隐瞒、谎报，并在员工中开展事故分析、教育，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8信息沟通：**甲乙双方按照次/（月、周）召开安全沟通会议，其他安全环保重大事项应立即报告甲方或备案。

**9安全检查与考评**

9.1甲方应建立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9.2甲方应当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有权纠正和考核，对不听劝告、直至清退出场。

9.3甲方审查乙方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方案和外包商、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等。

9.4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外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9.5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作业安全（消防）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项目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做好相关记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9.6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9.7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10风险抵押金考核**

10.1乙方违反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的，（如违反甲方危险作业要求、使用不安全的工具、设备、未按要求佩戴相对应的劳保防护用品、未做到工完场清或未及时搞好现场卫生、作业过程违反操作规程等），一般违规扣200元/次；严重违规（糖业10条禁令）扣500元/次，重复违反扣1000元/次，违反《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禁令》和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严重违规应当停工整顿的情形，由甲方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履约保证金不足，可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10.2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10.3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4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项目验收结束且确认乙方无违规、事故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风险抵押金。

10.5依据《甘蔗糖部质量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对承包商安全管理进行量化记点考核、违章处罚和“黑名单”制，考核标准：违反禁令扣2点/次、严重违章扣1.5点/次、一般违章扣1点/次，累计达到15点时，甘蔗糖部对相关公司和相关方发出预警。扣点20点的相关方解除承包合同，列入安全黑名单(其他条件按照《承包商管理办法》8.4款)，报生产技术部拉黑，从中粮糖业承包商库中进行除名。

**11违约责任**

11.1甲乙双方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11.1.1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擅自压缩项目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甲方未提供项目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项目的；

——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甲方违反项目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

——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1.1.2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按照违约事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上交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违约事项及违约金标准详见附表《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违约情形及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项目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2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协议生效**

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三：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江州糖业2024-2025榨季设备保全劳务外包项目

甲 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的项目采购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甲 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